

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〔2023〕44号

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印发 教职工兼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、党委会审定通过，现将《浙江外国语学院教职工兼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
2023年8月26日

浙江外国语学院教职工兼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教职工校外兼职行为，促进教职工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保证学校正常教学、科研、育人和管理秩序，根据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关于支持和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兼职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（浙人社发〔2019〕33号）等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兼职主要是指专业教师在履行好岗位职责、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，到与学校业务领域相近或学科有交叉的企业、科研机构、高校、社会组织等兼职，从事科学研究、技术创新、科技成果转化、技术咨询和服务等工作，或利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创业项目在职创办企业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职在编专业教师。学校支持和鼓励专业教师在履行好岗位职责的前提下在校外兼职，原则上不支持和鼓励管理服务人员在校外兼职。

学校中层及以上领导人员的兼职管理按照国家、省和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章 兼职范围

第四条 教师兼职主要包括学术组织兼职、社会公益兼职、企事业单位兼职等三大类。

第五条 学术组织兼职是指担任荣誉性职位、学术顾问、学术委员会成员、专家组成员，担任重要国际学术组织 Fellow，担任国际学术性协会职务，担任重要学术刊物主编、副主编、编委，

担任重要国际会议主席或分会主席，担任重要国际学术机构的专家顾问等活动。

社会公益兼职是指参与决策咨询、扶贫济困、科学普及、法律援助等活动。

企事业单位兼职是指在企事业单位从事与本人专业相关的技术开发、成果转化、技术咨询、管理、专业服务等兼职活动，以及在其他各类高校、科研机构等担任有一定实质性工作任务的兼职活动，或利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创业项目在职创办企业。

第三章 申请程序

第六条 申请人需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政治素质好，拥护党的方针政策，认真履行本岗位职责，较好完成岗位本职工作。

（二）近3年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档次。

第七条 教师从事不取酬的学术组织兼职、社会公益兼职和企事业单位兼职，向所在二级单位提出申请，经二级单位审批同意，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党委教师工作部、人事处备案。

第八条 教师从事其他校外兼职，按照以下程序审批：

（一）教师向所在二级单位提出申请。

（二）二级单位对材料进行初审，经党政联席会或部门会议讨论同意并签署初审意见，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党委教师工作部、人事处审批。

（三）党委教师工作部、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审核，必要时提交学校会议审议。

（四）由学校委派或已经过学校批准的校外兼职，可不进行

重复审批。

第九条 二级单位审批兼职申请可在工作时间内随时向所在二级单位提交，所在二级单位审核同意后，应及时报党委教师工作部、人事处备案。学校审批兼职申请每年可提交两次，安排在每学期期末集中审批。

第四章 责任义务

第十条 教师在校外兼职期间，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自觉维护学校声誉，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学校秘密。

第十一条 教师在校外兼职期间，不得损害学校利益和声誉。不得以单位或个人名义使用“浙江外国语学院”、“浙外”或其他明显代表浙江外国语学院无形资产的字样从事盈利活动；或者在企业标识、注册商标、广告宣传材料中使用学校的校徽、校训和标志性建筑物、纪念物等图案；不得以浙江外国语学院教师的身份从事产品推销、广告等商务活动。

第十二条 教师在校外兼职期间，未经学校批准，本人及兼职单位不得无偿使用学校的人力、设备、资金、教室、场地等资源。

第十三条 教师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按时、保质、保量完成学校的教学、科研、育人和管理等各项工作任务，兼职不得损害学校正当利益，不得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，不得侵害学生权益。

第十四条 教师在校外兼职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，或与兼职单位发生的技术、经济、法律等纠纷，一律由兼职人员与兼职单位负责，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第五章 人员管理

第十五条 经审批同意后，兼职人员应与兼职单位签订兼职协议，协议文本至少应包含兼职期限、职责任务等相关内容，并将协议正式文本报所在二级单位备案。兼职涉及学校知识产权、科研成果和其他资源占用情况的，学校与企业、兼职人员签订三方协议，进一步明确科研成果归属和权益分配等内容。

第十六条 教师按约定取得的兼职报酬，原则上归个人所有。个人应如实将取得的兼职报酬报学校备案，按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。

第十七条 教师未按要求申报，擅自在校外兼职的，或因兼职影响本职工作，与学校利益发生冲突的，所在单位负责人应及时约谈兼职人员，提出整改要求。

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校外兼职的，由相关职能部门组成调查组，负责调查并提出拟处理意见，按规定程序提交学校作出处理决定。

第十八条 教师兼职期间年度考核应重点考察其在本职岗位的工作表现。兼职期间年度考核或聘期考核未达到合格档次的，不得继续兼职。

第十九条 教师所在单位未按本办法严格管理，负有管理责任的，甚至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后果的，学校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教师校外兼职中涉及到职务科研成果和科研成果转移转化的，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在校外兼职的，应自本办法公布之日起3个月内，按本办法补办备案或审批手续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、人事处负责解释。